國立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 年 12 月 24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立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本系發展及提昇教育品質，特 訂定「國立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系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委員9至13人，由校友、學術界、企業界及本系教師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且擔任召集人。本會委員由系主任推薦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每年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建請召開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行，修正時亦同。